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2年10月23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2月6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2089 號函備查  
106年7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並達到本校「學則」最低畢業規定者，得准申請提前畢業。
- 三、成績優異係指合於下列標準者：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每一學期體育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每一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申請經原修業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